

合肥煜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片面膜袋项目 “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26 日，合肥煜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合肥煜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片面膜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煜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片面膜袋项目位于安徽巢湖市经开区北区金山路 9 号，项目租赁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诚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开发区北区金山路 9#标准厂房一幢。厂房建筑面积为 6600 平方米。企业投资 1200 万元，通过购买机械设备，建成年产 10 亿片面膜袋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2018 年 8 月 9 日由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进行备案，备案文号为巢开经[2018]82 号；

(2)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合肥煜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片面膜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为安巢环审字[2018]26 号

(3) 2018 年 11 月项目建设完成。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合肥煜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片面膜袋项目涉及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巢湖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印刷、复合、熟化、制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运行过程中印刷、复合、熟化、制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企业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

未能补集的有机废气以及粉尘在厂区通过安装排气扇，加强企业通风，以此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降低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产噪源强均位于厂房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利用厂房隔声的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包装桶、边角料、废油墨、废活性炭。

（1）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边角料，企业统一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废弃物暂存场所，统一交给物质回收部门进行处理。

（2）生活垃圾：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含油抹布收集后统一交给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3）危险废弃物：企业危险废弃物主要有废油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企业设置危险废弃物库，危险废弃物统一收集暂存至危险废弃物库。收集后统一交给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其中危险废弃物库占地面积为 120m²，使用防渗树脂进行防渗处理，将危险废弃物暂存至危险废弃物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合肥煜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片面膜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的 VOCs 最高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值。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各频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15m 高排气筒对应的 VOCs 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以及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3) 总量达标分析

验收期间，根据计算可知企业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965t/a。由于 VOCs: 0.965t/a < 0.9917t/a。因此企业 VOCs 总量均达标排放。

验收期间污染物总量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合肥煜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片面膜袋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监测的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